

# 保全砍斷國有樹獲不起訴 檢：已長新芽不算毀損

2021/07/23 中時 黃捷



王姓保全為防治病蟲害，砍倒國有地上的樟木，挨告毀損。台北地檢署認為他無犯意，且遺留的木樁已長新芽，未枯死喪失效用，處分不起訴。（本報資料照片）

新北市1名王姓社區保全接獲住戶反映，稱住處附近的樟木有病蟲害，因此把樹砍掉，沒想到該棵樟木是國有財產，王男因此遭國有財產署控告毀損。台北地檢署認為，王男沒有犯意，且遺留的樹樁已長出新芽，並未喪失效用，遂處分不起訴。

掌管該國有地的國財署北區分署提告指出，王男2020年12月28日上午，持鋸子鋸斷他們管理、種植在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灣潭小段1處土地上的樟樹1棵，涉犯刑法毀損罪嫌。

王男雖承認砍樹，但否認毀損犯行，辯稱他受保全公司雇用，在直潭社區擔任保全，因社區住戶說該棵樟木有病蟲害，要求他砍掉，他在社區工作至少10年，社區大小事務都是他們自己管理，因此就自己拿工具砍樹，以前也經常會修剪該處的草皮，不知那裡是國有地。

王男並提供該棵樟木的現況照，證明遺留的木樁已長出新芽。檢察官並傳喚社區總幹事，確定住戶有反映病蟲害的事情，總幹事也稱不知該棵樟木座落在國有地。

檢察官認為，該國有地周邊並未架設圍籬或相關告示，而王男基於防治病蟲害砍樹，主觀上並無毀損他人物品的犯意，且毀損罪構成要件為「致令不堪用」，但樟木的木樁已長出新芽，顯然並未因此枯死而喪失效用，遂依罪嫌不足，處分王男不起訴。